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3〕39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酒店住宿业价格承诺公示制度》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酒店住宿业价格承诺公示制度》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规发〔2023〕6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酒店住宿业价格承诺 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五一”假期，我省部分旅游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为规范重点时段、重点旅游地区酒店住宿业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止价格欺诈行为，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酒店住宿业价格承诺公示制度》，已经2023年6月20日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情况，在重点地区适时组织开展。



（此件公开发布）

酒店住宿业 价格承诺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点时段、重点旅游地区酒店住宿业价格行为，预防和制止价格欺诈，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重点时段或重点旅游地区酒店住宿服务需求明显上升的特殊时期，酒店住宿业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拟上调住宿价格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价格承诺公示。不得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第四条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可以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展示板、电子屏幕、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公示。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五条 经营者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公示拟上调住宿价格信息，公示的时间至本次调价实际执行结束之日止，并如实保存有关承诺及销售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在价格承诺中明确本次价格调整的比价基准。原则上应以同一经营场所公示前一个月的平均成交价作为被比较价格。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

第八条 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涨价前临时显著提高门市标示价格，并作为价格调整的计算基准。

第九条 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公示，应当遵循《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上调住宿价格起止时间、房型范围及调价幅度等内容。参见本制度所附《酒店住宿业价格承诺书》。

第十条 经营者在公示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时，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不公示或者显著弱化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从维护企业形象，有利于旅游和服务业长远发展出发，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自觉承担维护

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社会责任，加强价格自律，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保持价格的合理稳定，自觉接受社会、舆论及广大消费者监督。

第十四条 消费者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经营者价格承诺公示进行社会监督。新闻单位有权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辖区内经营者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二年。

酒店住宿业价格承诺书

(示范样本)

为迎接即将到来的____节假日/活动/旅游旺季，根据酒店经营成本及市场变动情况，我店（公司）拟与 月 日至 月 日对住宿价格进行调整，其中，____房型价格由前 30 日平均成交价__元调整为不高于__元，上调幅度不高于__%...

为此，我店作出以下承诺：

- 1.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住宿价格。
- 2.严格遵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自觉履行价格承诺。
- 3.不从事《价格法》第十四条所禁止的不正当价格等行为。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不跟风涨价，不串通涨价，不哄抬物价。
- 4.努力提供优质服务。优化服务设施，提高人员素质，提高服务质量。畅通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消费纠纷，有效化解消费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 5.真诚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广大消费者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附：调价前、后价格公示表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
